

普通高等学校新增本科专业 申报审批与考核评估及规范化建设

工作手册

中国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新增本科专业申报审批
与考核评估及规范化建设工作手册

第二卷

主 编 郭晓云

中国教育出版社

附六:关于改进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高等学校:

我委自一九八八年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施行分级管理的办法以来,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各部委教育主管部门以及高等学校积极配合共同努力下,专业设置审批工作进展比较顺利,情况总的来说是好的。但是由于分级尚属一项新办法,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有一个熟悉和适应的过程,有关规定中也有不尽完善之处,因此专业设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特别是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本科专业备案工作出现了某些混乱现象。为了贯彻“治理整顿”精神,加强管理,改进和做好本科专业设置备案工作,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暂行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今年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工作(备案专业的范围按我委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由学校主管部门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登记表》和汇总表(附后),并在规定时间内(按(89)教高厅 006 号文执行)一式两份报我委。我委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复核并行文回复。

二、我委从今年开始,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当年经国家教委批准设置的本科专业和经国家教委复核同意备案的本科专业名单,以杜绝本科专业设置出现新的混乱。

三、为核准近年来本科专业设置情况,请你们将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一九八八年和一九八九年增设或调整的本科专业(包括经国家教委批准设置的专业和同意备案的专业)名单一式两份,于今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寄送我委高等教育司。

此通知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转发至本地区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包括中央部委所属院校)。

附件:略。

附七:关于申报 2005 年新增本科专业设置的通知

各学院(系):

2005 年湖北省新增本科专业设置审批工作即将启动,请各院(系)根据《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实施办法》和我校专业发展规划,于 9 月 5 日前将本院(系)拟新增专业设置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管理办公室。申报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1、湖北大学建设与发展“十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
- 2、增设专业的申请报告，说明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及人才需求预测分析；
- 3、专业申请表(教务处网站下载)；
- 4、增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 5、增设专业技术基础课、专业课任课教师配置一览表(教师姓名、年龄、性别、职称、学历、毕业学校及专业、授课名称)；
- 6、增设专业办学条件(专业开办经费、教室、专业实验室及实验开出率、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学生宿舍等)的落实情况报告；
- 7、年度本科专业核定数执行情况；
- 8、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以上材料送教务处审核批准后用 A4 纸打印 6 份，并附软盘。另外，根据省教育厅要求，从 2001 年开始，省教育厅要组织专家对申报新增专业进行实地考察，请拟申报新增专业的单位作好准备。

教务处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日

附八：关于做好 2005 年度新增普通 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桂教高教(2004)89 号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1999 年颁布)》、《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的若干原则意见》(教高(2001)5 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学(2003)6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区 2005 年度新增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要求，严格依法行政。学校自主设置专业范围仍按《关于核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科高等院校自主设置与调整专业的学科门类的报告》(桂教报[2000]344 号)文件进行，详情可查教育厅公众网高教处网页(<http://www.gxedu.gov.cn/>)。

(二)学科专业设置要主动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和我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需要，尤其要主动适应西部大开发向深度推进、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以及我区产业结

构优化和我区工业化、城镇化对人才培养规格变化及质量提高的需要,鼓励并支持高等学校面向国家艰苦行业、面向广大农村积极发展地矿类、水利类、农学类专业。要以我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方向的急需为重点,以学科专业整体优化为目标。

(三)为了引导学校进行专业结构调整。

高等学校的专业总数要做必要的控制,各校 2005 年增设需经教育部和教育厅审批的本科专业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个;高校撤消一个专业,可以在总数 3 个以外增设一个专业,撤消几个增设几个。但年度撤消专业数不得超过 3 个。在新专业审批时,与毕业生就业率等挂钩,对毕业生就业率较低的高校,对扩招以来新增专业数达本校总专业数达 50% 及其以上的高校,适当控制其需教育厅和教育部审批的专业的增设数量。

(四)对国家控制的 12 种专业中的财政学、金融学、法学、工商管理、会计学、旅游管理、运动人体科学等 7 种专业,在主要审议其办学条件和师资力量时,在布局和数量方面调控。

为加强对侦查学、治安学、刑事科学技术,以及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等特殊专业的管理,上述专业进行严格控制。

严格控制增设宗教学、社会工作、社会学等本科专业。

(五)高等学校举办医学类本科专业、相关医学类和药学类本科专业,举办中医类本科专业、中药学类本科专业等分别按我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桂教高教(2003)42 号)和《关于转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医药教育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桂教高教(2003)44 号)文件精神办理。

为有利于医学高等教育改革的顺利实施,对高校新增设的护理学、药学和康复治疗学、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等相关医学类专业进行了必要的统一规范,此类专业的修业年限规范为四年,学位授予统一为理学。

(六)支持各本科院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外设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本科专业,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增设新兴学科、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专业,鼓励探索以上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与组合,跨学科设置交叉学科专业。鼓励高等学校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办专业,实现产学研结合。鼓励并支持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内部院系之间、学科专业之间打破壁垒,以相关专业的教育资源为依托,在遵循学科专业发展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的基础上,重组教育资源,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积极开展跨学科设置本科专业的实验试点。

为避免高校盲目设置目录外专业,根据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对宜先在少数高校试点的目录外新专业,在专业代码后加注了“S”,表示为试办专业。试办专业原则上不在其他高校布点(详情可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http://www.moe.edu.cn/>)。

二、基本要求

(一)新设置和调整的专业要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为了形成优势和特点,学校原则上按分类属性设置和调整专业,根据需求和可能也可适量设置分类属性以外的专业。

(二)各高校要做好人才需求论证报告,要有详细的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教学计划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三)新设置的专业应有学校已设相关专业为依托,或已形成较为明显的专业优势。

(四)新设置专业要配备完成该专业教学计划所必需的师资力量和教辅人员,主干课程应有一定比例的副教授、教授担任。

(五)具备该专业必需的教学设施、实验室和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及开办经费。

三、独立学院申报本科专业

(一)独立学院应将2004年以独立学院为单位招生的本科专业,按照《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的有关要求,认真填报《高等学校增设本科专业申请表》,在经本校同意后,于9月25日以前以Excel格式的电子版文件报我厅高教处,由我厅组织专家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

(二)独立学院今年拟增设的本科专业一律以独立学院为单位独立申报。年度增设专业数不超过6个。独立学院凡新增、调整本科专业,需先报本校专业设置委员会评议、学校审核,按《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将本校的审核意见,连同其它专业申报材料于9月25日以前报送我厅。

学校在接到独立学院增设、调整本科专业的申请后,要组织学术委员会对其进行评议,并提出审核意见。

四、报送材料要求

(一)报我厅备案专业须提交报送文件及备案表(见附件1)。

(二)报我厅和教育部审批的专业,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学校申报文件。
2. 申报材料,包括:
 - (1)申报表(见附件2);
 - (2)专业人才需求论证及专业发展前景分析,其中,校外行业专家(1位)评议意见按附件3的要求报送。
 - (3)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 (4)开办专业条件分析;
 - (5)教学计划及主干课程说明;
 - (6)其它补充说明材料。
- (三)报送材料数量与时间。

报我厅备案的专业申报材料一式2份,报我厅审批的专业申报材料和报教育部审批的专业申报材料各一式15份。务必于2004年9月25日前将申报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本报至我厅高教处,逾期不予受理。

五、报送材料注意事项

(一)每个专业的申报材料要按照《规定》第18条的要求完整申报,用A4纸打印,并独立装订成册(每校每专业的申报材料分别装订)。

(二)申请表中的“教师基本情况”栏目应主要列出计划承担本专业教育任务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教师名单,并注明教师职称、年龄、获得的学位、毕业学校和专业,简要教学经历、科研状况,专兼职状况、所在院系教研室情况等。

(三)申请表中的“本校已设的相近专业”栏目应注明本校已经设置的研究生、本科和专科等相近的专业的专业名称、教育层次及其设置时间。

(四)目录外本科专业申报要求。在教育部公布的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高校本科目录外专业名单内可以不提交目录外专业的专家论证报告;高校申请设置在我国高校尚无布点的新的目录外专业,仍需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专家论证或召开听证会并提交论证报告;校外专家评议表除应按有关规定邀请教育、科技、人事部门及有关单位(不含申请设置该专业的学校)专家、学者外,还应聘请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委员、行业协会的专家参与论证,并力求专业名称符合科学性、学科性、规范性、统一性和社会性的基本要求。论证小组人员名单须在论证前报教育部核准。

(五)申报材料要实事求是,规范整洁,要按上述所列材料顺序编排目录并装订成册,封面按统一格式制作(见附件4)。

六、评议费

对须报我厅和教育部审批的专业按自治区物价局和财政厅桂价费字(1997)142号文件规定收取评议费,新设置专业的评议费标准为2000元/种。请各高校以此标准按申报评议的专业数将评议费于2004年9月25日前汇至我厅。单位名称:广西教育厅,账号:2102103109264019620,开户行:南宁市工行星湖分理处。

联系人:袁旭,联系电话:0771-5322171-2078, Email: gxjytgjc@163.com.

各高校要认真做好2005年度新增本科专业论证与申报工作。届时,我厅将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后再进行评议,然后由我厅审定或报教育部审批。

附件:

1. 2005 年度高等学校新增普通本科专业设置备案表
2. 高等学校增设普通本科专业申请表
3. 校外行业专家评议表
4. 专业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九：普通高等学校增设本科专业申请表 (按教育部制定的表格填写)

附件材料：

一、申请设置本科专业的报告

内容：前言(学院基本情况及申请设置本专业的简要理由)；(一)设置本专业的必要性；(二)设置本专业的条件与可行性。

二、本科专业教学计划

内容：(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规格；(二)业务范围；(三)主干学科和主干课程
(四)学制及学位；(五)知识能力结构；(六)课程设置；(七)教学计划表。

三、本专业教师基本情况一览表

内容：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职称、讲授的课程名称

四、本专业各实验室基本情况一览表(分实验室填写)

内容：本实验室名称、面积、仪器设备总台数、价值、能开出的实验项目名称。

五、本专业校外实习基地基本情况一览表(分实习基地填写)

内容：实习基地名称、面积、仪器设备总台数、价值、能开出的实习项目名称

六、本专业教师主编教材情况一览表

内容：教材名称、主编者姓名、出版社名称、出版日期

七、本专业教师发表论文情况一览表

内容: 题目名称、第一作者姓名、期刊名称、刊号、发表日期

八、本专业教师完成主要教研、科研项目情况一览表

内容: 项目名称、完成者姓名、完成日期、获奖情况、本专业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九、本专业图书资料情况一览表

十、本专业人才需求情况预测报告

说明: 1、附件所需表格要求统一格式;

2、申请表一式八份,附件材料一式六份;其中系部各自留二份,其余报教务处;

3、所有材料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

4、9月份前准备好材料,并做好新增本科专业现场考察迎检工作。

教务处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第三章 2004 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 的高等学校本专科专业名单

教育部关于公布 2004 年度经教育部 备案或批准设置的高等学校 本专科专业名单的通知

教高函[200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你们申请 2004 年度增设或调整专业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教育部、卫生部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医药教育若干问题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第四次评议会议的评议意见,并在征得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医学类专业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现将 2004 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的高等学校本专科专业名单印发给你们(见附件 1、2)。

本次公布的高校 2442 个本科专业和 27 个医学类专科专业,可自 2005 年开始招生,其专业名称、专业代码、修业年限、学位授予门类等均以公布的内容为准。不同意设置的 317 个本科专业和 13 个医学类专科专业(见附件 3、4),不得安排招生。4 个需评估的高等学校医学类专科专业(见附件 5),待评估合格后方可招生。

望你们充分利用高校现有的办学条件,加强新增专业的建设,切实保证教育质量。

二〇〇五年三月四日

附件:

1. 2004 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
2. 2004 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的高等学校医学类专科专业名单.doc

3. 2004 年度经教育部审批不同意设置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doc
 4. 2004 年度经教育部审批不同意设置的高等学校医学类专科专业名单.doc
 5. 需评估的高等学校医学类专科专业名单.doc

附件 1 2004 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 设置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

序号	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备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1	中央民族大学	030302	社会工作	四年	法学	
2	大连民族学院	080701	建筑学	四年	工学	
3	中南民族大学	040104	教育技术学	四年	教育学	
4	中南民族大学	050418	动画	四年	文学	
5	中南民族大学	070303W	化学生物学	四年	理学	
6	中南民族大学	071401	环境科学	四年	理学	
7	中南民族大学	080611W	软件工程	四年	工学	
8	中南民族大学	100803	药物制剂	四年	工学	
9	中南民族大学	110204	财务管理	四年	管理学	
10	中南民族大学	110301	行政管理	四年	管理学	
11	西北民族大学	100701	护理学	四年	理学	
12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	080611W	软件工程	四年	工学	
13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	0811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四年	工学	
14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	110302	公共事业管理	四年	管理学	
公安部						
15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030511S	公安情报学	四年	法学	
16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030512S	犯罪学	四年	法学	
17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030513S	公安管理学	四年	法学	
18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082106S	公安视听技术	四年	工学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9	华北科技学院	030101	法学	四年	法学	
20	华北科技学院	080613W	网络工程	四年	工学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备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1	华北科技学院	080901	测绘工程	四年	工学	
22	华北科技学院	110104	工程管理	四年	管理学	
23	华北科技学院	110202	市场营销	四年	管理学	
交通部						
24	大连海事大学	030302	社会工作	四年	法学	
25	大连海事大学	050101	汉语言文学	四年	文学	
26	大连海事大学	050207	日语	四年	文学	
27	大连海事大学	070202	应用物理学	四年	理学	
28	大连海事大学	080205Y	材料科学与工程	四年	工学	
29	大连海事大学	080611W	软件工程	四年	工学	
注:专业代码加有“W”者为目录外专业;加有“S”者为在少数高校试点的目录外专业。 学校名称加有“※”者为经教育部批准和确认的独立学院。						
30	大连海事大学	110204	财务管理	四年	管理学	
31	大连海事大学	110210W	物流管理	四年	管理学	
教育部						
32	中国人民大学	070201	物理学	四年	理学	
33	中国人民大学	070301	化学	四年	理学	
34	北京科技大学	081207W	物流工程	四年	工学	
35	北京化工大学	070402	生物技术	四年	理学	
36	北京化工大学	080303	工业设计	四年	工学	
37	北京化工大学	081002	安全工程	四年	工学	
38	北京化工大学	110206	旅游管理	四年	管理学	
39	北京化工大学	110209W	电子商务	四年	管理学	
40	北京化工大学	110302	公共事业管理	四年	管理学	
41	北京邮电大学	080611W	软件工程	四年	工学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备注
教育部						
42	北京邮电大学	080623W	数字媒体艺术	四年	文学	学位授予门类由工学调整为文学
43	北京邮电大学	080627S	智能科学与技术	四年	工学	
44	中国农业大学	081409W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四年	工学	
45	中国农业大学	090109W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四年	农学	
46	北京语言大学	110203	会计学	四年	管理学	
47	中国传媒大学	050426S	照明艺术	四年	文学	
48	中国传媒大学	071203*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四年	理学	
49	中央财经大学	020114W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50	中央财经大学	030402	国际政治	四年	法学	
51	中央财经大学	050303	广告学	四年	文学	
52	中央财经大学	08060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工学	
53	中央财经大学	110210W	物流管理	四年	管理学	
54	中央财经大学	110310S	文化产业管理	四年	管理学	
55	国际关系学院	050305W	传播学	四年	文学	
56	国际关系学院	110309W	公共管理	四年	管理学	
57	中国石油大学	0804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四年	工学	
58	南开大学	080627S	智能科学与技术	四年	工学	
59	南开大学	110103	工业工程	四年	管理学	
60	南开大学	110210W	物流管理	四年	管理学	
61	华北电力大学	050101	汉语言文学	四年	文学	
62	华北电力大学	080620W	电力工程与管理	四年	工学	
63	华北电力大学	080705	给水排水工程	四年	工学	
64	华北电力大学	081002	安全工程	四年	工学	
65	华北电力大学	110105W	工程造价	四年	管理学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备注
教育部						
66	东北大学	071205W	信息安全	四年	工学	
67	吉林大学	080308W	汽车服务工程	四年	工学	
68	吉林大学	081406	服装设计与工程	四年	工学	
69	吉林大学	0904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四年	农学	
70	吉林大学	100803	药物制剂	四年	理学	
71	东北林业大学	081207W	物流工程	四年	工学	
72	同济大学	050403	音乐表演	四年	文学	
73	同济大学	080611W	软件工程	四年	工学	
74	华东理工大学	1103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四年	管理学	
75	华东理工大学	110308W	城市管理	四年	管理学	
76	东华大学	081412S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四年	工学	
77	东华大学	110206	旅游管理	四年	管理学	
78	华东师范大学	050408	艺术设计	四年	文学	
79	华东师范大学	110106W	房地产经营管理	四年	管理学	
80	上海外国语大学	050212△	印度尼西亚语	四年	文学	
81	上海财经大学	020110W	税务	四年	经济学	
82	上海财经大学	020114W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83	上海财经大学	110106W	房地产经营管理	四年	管理学	
84	上海财经大学	110108S	项目管理	四年	管理学	
85	上海财经大学	110210W	物流管理	四年	管理学	
86	南京大学	020107W	保险	四年	经济学	
87	南京大学	050414	戏剧影视文学	四年	文学	
88	南京大学	071502	应用心理学	四年	理学	
89	南京大学	080628S	数字媒体技术	四年	工学	
90	中国矿业大学	050203*	德语	四年	文学	
91	中国矿业大学	070801	地球物理学	四年	理学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备注
教育部						
92	中国矿业大学	071205W	信息安全	四年	工学	
93	河海大学	080205Y	材料科学与工程	四年	工学	由原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金属材料工程专业调整
94	江南大学	040101	教育学	四年	教育学	
95	江南大学	050418	动画	四年	文学	
96	江南大学	070202	应用物理学	四年	理学	
97	江南大学	071205W	信息安全	四年	工学	
98	南京农业大学	080302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四年	工学	
99	中国药科大学	081407W	食品质量与安全	四年	理学	
100	合肥工业大学	110202	市场营销	四年	管理学	
101	山东大学	080615W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四年	工学	
102	中国海洋大学	050403	音乐表演	四年	文学	
103	中国海洋大学	071203 *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四年	理学	
104	武汉大学	050412	表演	四年	文学	
105	武汉大学	071501	心理学	四年	理学	
106	武汉大学	080506S	能源动力系统及自动化	四年	工学	由原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调整
107	武汉大学	110212S	物业管理	四年	管理学	
108	华中科技大学	050305W	传播学	四年	文学	
109	中国地质大学	030404	思想政治教育	四年	法学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备注
教育部						
110	中国地质大学	071601	统计学	四年	理学	
111	中国地质大学	080613W	网络工程	四年	工学	
112	中国地质大学	110104	工程管理	四年	管理学	
113	中国地质大学	110204	财务管理	四年	管理学	
114	武汉理工大学	080506S	能源动力系统 及自动化	四年	工学	
115	武汉理工大学	110205	人力资源管理	四年	管理学	
116	华中师范大学	050102	汉语言	四年	文学	
117	中山大学	070704W	地球信息 科学与技术	四年	理学	
118	中山大学	071205W	信息安全	四年	工学	
119	中山大学	080501	热能与动力工程	四年	工学	
120	中山大学	080601	电气工程 及其自动化	四年	工学	
121	中山大学	080623W	数字媒体艺术	四年	文学	
122	中山大学	110109S	管理科学与工程	四年	管理学	
123	华南理工大学	030103S	知识产权	四年	法学	
124	华南理工大学	050401	音乐学	四年	文学	
125	华南理工大学	070303W	化学生物学	四年	理学	
126	华南理工大学	071302	材料化学	四年	工学	
127	华南理工大学	080615W	集成电路设计 与集成系统	四年	工学	
128	华南理工大学	080707W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五年	工学	
129	华南理工大学	110204	财务管理	四年	管理学	
130	电子科技大学	080630S	真空电子技术	四年	工学	
131	电子科技大学	080631S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四年	工学	
132	西安交通大学	050204*	法语	四年	文学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备注
教育部						
133	西安交通大学	080506S	能源动力系统及自动化	四年	工学	由原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调整
13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080627S	智能科学与技术	四年	工学	
13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080903W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四年	工学	
136	长安大学	080308W	汽车服务工程	四年	工学	
137	长安大学	080501	热能与动力工程	四年	工学	
138	长安大学	080606	电子科学与技术	四年	工学	
139	长安大学	080611W	软件工程	四年	工学	
140	长安大学	080710S	建筑设施智能技术	四年	工学	
141	长安大学	081207W	物流工程	四年	工学	
142	长安大学	110105W	工程造价	四年	工学	
国家体育总局						
143	北京体育大学	040206S	运动康复与健康	四年	理学	
中华全国总工会						
144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050101	汉语言文学	四年	文学	
145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050301*	新闻学	四年	文学	
146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081002	安全工程	四年	工学	
147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110314S	劳动关系	四年	管理学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148	华侨大学	050401	音乐学	四年	文学	
149	华侨大学	050403	音乐表演	四年	文学	
150	华侨大学	080302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四年	工学	
151	华侨大学	080613W	网络工程	四年	工学	